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李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戴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云，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 52.8 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